

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
由

廳

長

吳

案

不

錦山

丁

第

39310

號

別文

代

張

稿擬

稿

核

王季耕

印

丁

別類

附件

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第

字第

39310

號

號

四月十三日

時封發

四月十三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發

月六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代處

本下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業經第五四五

號訓令呈報以接

送地另為放人侵入攔掠

之次並應先將物資糧食等疏散存放以

免為敵搶奪密令轉為急迫等因陳

分令外各知照查照在案仰各遵照辦理

復丁元榮等印以抄發存案

李耕之校办

密不低由

事由批辦

附件

中華民國廿二年四月三日

收到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日
於恩施
訓令字第五四五號

一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順咨字第四二六號訓令開准軍事委員會辦四渝

經二字第一六二二號廣江代電開密案據本會桂林辦公廳李主任丑巧申軍

二重初據薛長官丑佳連電報本旬犯奉新敵在宋埠一帶共搶去糧谷二千

餘石又據陳統監勛節五真行秘電稱敵微日臨惠陽後大肆焚劫拉壯丁
二百餘劫去谷米約萬石及貨物數十般各等情查敵每侵入一地即掠奪
物資焚燬房屋企圖摧燬我之經濟削弱我之抗戰物力對敵此種陰謀
似應未雨綢繆事先防範似請通令各戰區對於接近戰地易為敵人
侵入擄掠之地應先將物資糧食等疏散存放以免為敵搶奪奪護重
察核等情據此除密令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轉
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密飭
所屬遵照等因。

二、合行令仰遵照並密飭所屬遵照！

附註：本案已分令各廳處局鄂東行署各專署各縣府經濟作戰處遵照。

建設廳

右令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壽